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5—08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023年2月收到蚌埠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蚌埠仲裁委”)送达的《应裁和举证通知书》【(2022)蚌仲字第135号】、《应裁和举证通知书》【(2022)蚌仲字第431号】，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高新投”)、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投资”)分别就与公司签订的《<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蚌埠仲裁委递交了仲裁申请。蚌埠高新投和蚌埠投资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颐半导体”)各1亿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3.4557%)，合计2亿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6.91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2023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依据蚌埠高新投、蚌埠投资的仲裁申请诉求，截至目前，公司需要向蚌埠高新投和蚌埠投资支付本息合计金额约4.9亿元。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与蚌埠投资和蚌埠高新投签署了三颐半导体股权投资框架协议，各方同意三颐半导体2亿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6.9114%)交易对价为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上述框架协议签署后，至今未履行。

为解决上述仲裁事项，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与蚌埠投资和蚌埠高新投签署《关于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回购蚌埠投资持有的三颐半导体16,000万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5.5290%)、蚌埠高新投持有的三颐半导体10,000万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3.4557%)，即合计8.9847%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作价及依据

为早日解决因三颐半导体少数股权回购义务所引发的仲裁事项给公司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促使公司早日步入健康发展轨道，经各方多次协商，确定回购蚌埠高新投和蚌埠投资持有的三颐半导体26,000万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8.9847%)价格为17,761万元(其中蚌埠投资对应10,930万元，蚌埠高新投对应6,831万元)。

公司拟以子公司部分股权作价抵偿，履行上述股权回购义务，以蚌埠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蚌埠润达”)50%股权以及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安徽锐拓”)19.9957%股权作为向蚌埠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其中蚌埠润达50%股权抵付6,227.61万元，安徽锐拓19.9957%股权抵付4,702.39万元，合计支付10,930万元；公司以蚌埠润达25%股权以及安徽锐拓15.8064%股权作为向蚌埠高新投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其中蚌埠润达25%股权抵付3,113.805万元，安徽锐拓15.8064%股权抵付3,717.195万元，合计支付6,831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资产置换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在交易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蚌埠高新投、蚌埠投资撤回向蚌埠市仲裁委员会提交的仲裁申请，上市公司历史遗留问题仲裁事项将得以解决，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早日步入健康发展轨道，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2、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亦不会影响本年度损益。本次交易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预计当期所有者权益总额减少0.17亿元，其中归母净资产增加1.27亿元(资本公积增加1.27亿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1.44亿元，最终影响金额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之后的结果为准。

3、本次股权置换完成后，公司对三颐半导体的持股比例增加至100%，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对蚌埠润达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进行理财，蚌埠润达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吴本东

3、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1757号投资大厦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13941636 1

6、经营范围：政府金融服务平台的构建和运作，对担保、典当、保险、期货、融资租赁、基金、证券、银行、信托类金融服务业的投资；城市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对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房地产业和文化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等。

7、蚌埠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8、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蚌埠中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	100%

9、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经蚌埠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综合型投资控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蚌埠投资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10、经查询，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德旺

3、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燕南路17号(高新广场1号楼)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28526099R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等。

7、蚌埠高新投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8、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蚌埠产城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100%

9、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73%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蚌埠高新投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10、经查询，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三颐半导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4-04-21

3、法定代表人：葛小东

4、注册资本：2,893,810.568元

5、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天河路东侧姜桥路南侧(蚌埠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内)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LED芯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63.381.1	91.0153%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5.5290%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4557%

9、三颐半导体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11月30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6,298.142.96	2,216.855.713.86
负债总额	240,277,840.54	240,185,808.10
所有者权益	1,976,020,302.42	1,976,669,905.76
利润表项目	2024年1-11月(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98,475.78
营业成本		1,298,475.78
营业利润	-649,603.34	27,055,187.20
净利润	-649,603.34	27,166,307.30

(二)蚌埠润达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蚌埠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4-09-24

3、法定代表人：顾俊亭

4、注册资本：4,819.15万元

5、注册地址：蚌埠市燕南路1308号院内2号车间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园区管理服务；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物业管理；显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等。

8、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蚌埠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819.15	100.00%

9、蚌埠润达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11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893,652.79
负债总额	42,207,182.42
所有者权益	48,686,470.37

(三)安徽锐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1-05-31

3、法定代表人：袁波

4、注册资本：5800万元

5、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纬二次路11号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发射接收管、数码管等封装系列产品及其零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贸易，开发生产上述产品相关的控制及软件、设计制造与上述产品相关的模具，上述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等。

8、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芜湖三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5800	100.00%

9、安徽锐拓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11月30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837,143.47	206,986,248.46
负债总额	114,600,515.79	131,906,125.92
所有者权益	102,236,627.68	75,080,122.54
利润表项目	2024年1-11月(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3,471,817.04	203,146,714.63
营业成本	193,746,955.41	159,846,184.62
利润总额	29,670,714.87	12,840,426.09
净利润	27,156,505.14	14,966,686.40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芜湖三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标的股权及价格

甲方同意受让乙方持有的三颐半导体16,000万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5.5290%，下称标的股权1)，甲方同意受让丙方持有的三颐半导体10,000万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3.4557%，下称标的股权2)。经协商同意，三颐半导体100%股权作价197,667.95万元，标的股权1股权转让价格为10,930万元，标的股权2股权转让价格为6,831万元(标的股权1和标的股权2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17,761万元)。

2、价款支付安排

(1)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1和受让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2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以甲方持有的蚌埠润达股权和丁方持有的安徽锐拓股权抵付。因本次股权抵付产生的甲方对乙、丙方的应付以及丁方对乙、丙方的应收，由甲方和丁方内部处理。

(2)各方同意并确认，以2024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蚌埠润达、安徽锐拓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3)根据评估公司出具的《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股权所涉及的蚌埠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5)第1078号)，截至2024年11月30日，蚌埠润达100%权益评估值为12,628.86万元。结合前述评估价值，各方协商同意，蚌埠润达100%股权作价23,517万元。

根据评估公司出具的《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股权所涉及的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5)第1077号)，截至2024年11月30日，安徽锐拓100%权益评估值为23,744万元。结合前述评估价值，各方协商同意，安徽锐拓100%股权作价23,517万元。

(4)甲方分别以蚌埠润达50%股权以及安徽锐拓19.9957%股权作为向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其中蚌埠润达50%股权抵付6,227.61万元，安徽锐拓19.9957%股权抵付4,702.39万元，合计支付10,930万元；甲方以蚌埠润达25%股权以及安徽锐拓15.8064%股权作为向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其中蚌埠润达25%股权抵付3,113.805万元，安徽锐拓15.8064%股权抵付3,717.195万元，合计支付6,831万元。

3、交割安排

各方应促使三颐半导体、甲方、丁方应促使蚌埠润达、安徽锐拓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工商变更申请、办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登记。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本次交易交割完成。自交割日起，蚌埠投资、蚌埠高新投就前述仲裁事项与德豪润达再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其放弃本次仲裁事项向德豪润达索取赔偿的权利。

4、过渡期间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股权1、标的股权2的损益归属甲方，转让给乙方的蚌埠润达50%股权和安徽锐拓19.9957%股权的损益归属乙方，转让给丙方的蚌埠润达25%股权和安徽锐拓15.8064%股权的损益归属丙方。

5、特别约定

(1)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撤回向蚌埠市仲裁委员会(2022)蚌仲字第431号仲裁案件的仲裁申请、丙方撤回向蚌埠市仲裁委员会(2022)蚌仲字第135号仲裁案件的仲裁申请。

(2)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在2023年4月23日签订的《关于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框架协议》自动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此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对公司目前业务产生重要影响。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5—07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 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锐拓”)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安徽省瑞丞光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丞光电”)、池州国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私募”)，其中瑞丞光电以现金3,000万元认购安徽锐拓新增注册资本739.8903万元，国创私募以现金2,000万元认购安徽锐拓新增注册资本493.2602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全部计入安徽锐拓的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扩股后，安徽锐拓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8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033.1505万元，安徽锐拓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方一

1、名称：安徽省瑞丞光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5,1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4年11月19日

6、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刘府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安徽拓美威焊割科技有限公司	99.9804%
2	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96%

9、经查询，瑞丞光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增资方二

1、名称：池州国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4年11月7日

6、住所：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牧之路198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安徽鑫汇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9.99%
2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

9、经查询，国创私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袁波

3、注册资本：58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1年5月31日

5、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纬二次路11号

6、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发射接收管、数码管等封装系列产品及其零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贸易，开发生产上述产品相关的控制及软件、设计制造与上述产品相关的模具，上述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安徽锐拓资产总额20,698.62万元，净资产7,508.01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0,314.67万元，净利润1496.67万元。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安徽锐拓资产总额21,683.71万元，净资产10,223.66万元。2024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25,347.18万元，净利润2715.65万元。

8、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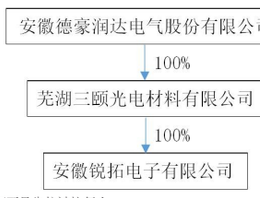

9、经查询，安徽锐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本次增资的投后估值28,517万元。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方1：安徽省瑞丞光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方2：池州国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原股东：芜湖三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增资

(1)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7,033.1505万元，其中投资方1以现金3,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39.8903万元，投资方2以现金2,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93.2602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全部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投资方1应将投资款3,000万元于增资交割日一次性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投资方2应根据本协议将投资款2,000万元一次性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交割先决条件

(1)截至签署日和交割日，原股东、标的公司所作任何一项陈述与保证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2)所有的交易文件均已被相关各方有效签署；

(3)标的公司股东均已书面同意放弃其各自因本次增资而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4)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增资并通过相关决议；

(5)截至签署日和交割日，上市公司、原股东、标的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交割

(1)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或各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时间(简称“增资交割日”)进行交割。

(2)原股东、标的公司共同承诺，自交割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应完成标的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交割完成后，不论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是否完成，投资方将依照法律、本协议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4、回购权

(1)交割日后60个月内，如既未实现标的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或其他符合法律的方式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也未实现上市公司完成以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的方式购买投资方1、投资方2持有的安徽锐拓股权的，则投资方1、投资方2有权要求上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2)回购的价格为行权投资方为取得股权所支付的对应投资款加上按6%年利率计算所得的金额(以单利计算，计息日期从投资方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算，至行权投资方收到全部对应回购价款之日止，不满一年的按实际经过的天数计算。如投资存续期间投资款因分笔支付或收到部分回购价款而发生变化的，以各笔投资款存续金额为准分段计算。)(简称“回购价格”)。为免疑义，如在投资方持股期间，标的公司向投资方支付股息及红利的，相应金额应从回购价格中扣减。

六、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间接控股子公司安徽锐拓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满足其后续发展的资本性支出及运营支出的资金需求，提升其整体竞争力水平，促进公司后续LED封装业务的发展。本次增资的同时，公司拟以安徽锐拓部分股权作为转让价款置换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相关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然为安徽锐拓的间接控股股东，安徽锐拓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芜湖三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3723.4769	3723.4769	52.9418%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9.7509	1159.7509	16.4898%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6.7722	916.7722	13.0350%
安徽省瑞丞光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9.8903	739.8903	10.5200%
池州国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93.2602	493.2602	7.0134%
合计	7033.1505	7033.1505	100.0000%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增资涉及潜在的股权回购义务，公司承担了无法完全避免回购安徽锐拓股权的现金支付义务，针对投资款潜在回购义务需要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计提财务费用(非现金流出)，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的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关于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5—06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5年4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 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张杰由于在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但未担任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于审慎性原则，选择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 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35　　证券简称：达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达威股份	股票代码	3005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丽	林思宇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89号	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89号	
传真	028-85328399	028-85328399	
电话	028-85136056	028-85136056	
电子信箱	dowell@dowellchem.cn	dowell@dowellche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聚焦于优势主业精细化学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同时发展智能制造业务领域。

1、精细化学品业务

公司始终在精细化学品市场精耕细作，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不同类型的产品。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打造中国精细化学品的自主品牌，致力于皮革化学品、合成革化学品及其他聚氨酯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皮革化学品涵盖了皮革、毛皮加工全过程所需的各类化工材料，目前已形成了包括清洁制革材料、皮革功能助剂、涂饰材料和着色剂等4大类19小类400余个种类产品的生产能力，产品覆盖了皮革生产的全过程；同时，根据市场需求，依托公司聚氨酯材料开发的技术积累，产品领域拓展到水性合成革材料，推出了水性表处剂、水性树脂、色浆及助剂等4大类水性合成革用化工材料；2023年，通过对安徽华泰的收购，进行资源整合，公司产品线增加了热熔胶等汽车内饰用聚氨酯材料、安全警示涂层材料等。

主要产品类别及用途、性能如下表：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产品功能	产品先进程度
清洁制革材料	酶制剂	制革酶处理工序的关键材料，减少或消除污染材料的使用，提高效率，提高产品品质。	产品性能国内领先
	环保浸水、脱脂剂	加速浸水、脱脂、溶解纤维间质	产品性能国内领先
	非铬鞣剂	减少或消除铬污染	产品性能国内领先
	功能助剂	提升产品性能和环保指标的关键材料	产品性能国内领先
	浸灰助剂	协助脱毛，减少硫化物用量，抑制裸皮膨胀，减少硫化物排放	产品性能国内领先
皮革功能助剂	复鞣剂	增加成品革的柔软度及丰满度；增强耐光、耐酸碱、耐汗性能	性能达到国外同类先进产品水平
	生物基加脂剂	保持及增加皮革柔软度	产品性能达到国外同类先进产品水平
	聚合物复鞣加脂剂	帮助简化制革工艺，环保、降本；赋予皮革轻量化、低雾化值、低气味等特性	国际先进水平
	防水加脂剂	赋予皮革防水性能	产品性能国内领先
	染整助剂	提升染色颜色鲜艳度或干湿擦牢度	产品性能国内领先
涂饰材料	丙烯酸皮革涂饰剂	皮革表面修饰，美化皮革表面，改善皮革使用性能	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聚氨酯皮革涂饰剂	皮革表面修饰，美化皮革表面，改善皮革使用性能	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复合树脂涂饰剂	皮革表面修饰，使得皮革化学品使用程序简化，提高皮革加工效率	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皮革补伤膏	皮革表面补残，提高皮革利用率	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手感剂	改善皮革手感、物性	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光亮剂	调整皮革表面光泽，提升皮革物性	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着色剂	皮革颜料膏	赋予皮革多种色彩和遮盖性	产品性能达到国外同类先进产品水平
	其他色浆	赋予涂层颜色和遮盖性	合成革色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水性聚氨酯材料	汽车内饰胶-植绒胶	汽车密封条降噪、耐磨，汽车储物盒耐磨、美观，汽车减震弹簧和电动尾门弹簧降噪、耐磨	产品性能达到国内中等水平
	汽车内饰胶-包覆胶	汽车仪表台、门板及方向盘皮革包覆	产品性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汽车内饰胶-复合胶	商用车驾驶舱地板复合，提升体验感及舒适感	产品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服装纺织浆料-羽绒服胶粘剂	提高防钻绒效果，复合牢度高，耐水洗	产品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新能源电池-安全插片涂覆胶	提高插片内质的使用效率，防止粉尘渗出	产品性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美妆彩妆-植绒胶	提高粘粉率，与肌肤接触触感柔和，提升使用寿命	产品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美妆彩妆-复合胶	提高产品多样化，多色拼接等，提升产品价值	产品性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水性合成革表面处理剂	丰富合成革表面手感、增强物性	部分产品性能国内领先
	水性合成革聚氨酯树脂	水性合成革成膜树脂	部分产品性能国内领先

主营业务产品隶属于精细化学品领域，公司主营业务所处产业链位置示意图：

(1) 皮革化学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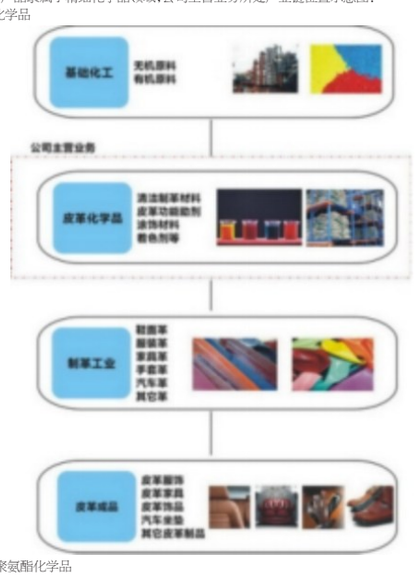

(2)水性聚氨酯化学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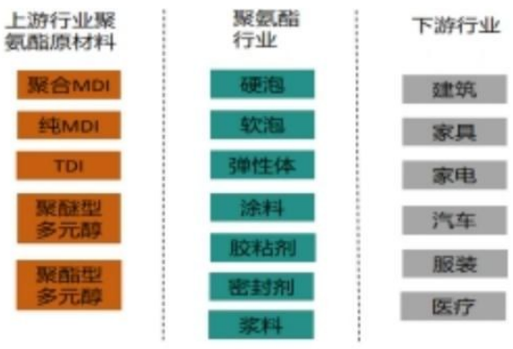

2、智能制造业务

当前，新的产业变革正在全世界范围内兴起，制造业作为国家经济发展的基石，制造装备智能化的转型升级势在必行。近年以来，智能制造市场在全球出现了爆发式的增长，世界各国纷纷出台以智能制造为核心的国家工业化改革战略：美国大力推动以“工业互联网”和“新一代机器人”为特征的智能制造战略布局；德国“工业4.0”计划的提出旨在通过智能制造提升制造业竞争力；欧盟在“2020增长战略”中提出重点发展以智能制造技术为核心的先进制造；日本、韩国等制造强国也提出相应的发展智能制造的战略措施；我国在《中国制造2025》战略中也明确了智能制造的重要性。由此可见，制造行业的发展已离不开以智能制造为核心的转型升级。把握新一轮的工业发展机遇实现工业智能化转型，是未来中国制造行业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智能化、集成化的关键。

与此同时，随着环保标准的不断提升，以及客户对产品品质的提升、个体化和差异化消费需求增长，产品生产向差异化小规模等定制生产模式方向发展，产品生产厂商管理向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和大数据方向发展，新产品的推出速度和更新换代周期不断加快，这些趋势都对以自动化生产线为代表的产品制造装备的自动化、柔性化、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皮革制造业目前仍然以劳动密集型生产为主，生产人工成本不断上升，传统制造方式逐步落后，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越来越不能满足需求，智能自动化装备的研发与发展需求越来越强烈。通过对国内大型制革企业、实木板材生产单位的调查信息中，普遍反馈现有国产设备笨重、质量不稳定，信息智能化程度极低，对国产的智能制造装备需求特别强烈。

在此大背景下，公司于2019年成立成都达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制革及板材生产智能设备为起点，探索细分行业的中高档环保、高精度、智能装备及加工中心的研发生产。目前公司推广产品有基于视觉系统的智能分级设备、自动化生产及传输装备、整厂数字化方案规划等。2025年公司将不断进行产品优化升级，满足各类生产需求。

3、生态实木板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控股公司--威远木业经营环保型多层实木板材的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定制及成品家具、建材装饰。但近年来受相关行业影响，国家统计局初步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10.6%，商品房销售面积下降12.9%。房地产市场低迷，居民装修需求随之减弱，对木板装饰装修形成有利冲击，公司参股子公司威远木业对公司利润增长的贡献仍未体现，2024年，为了公司长远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威远木业62.5%股权及其对公司债权，于2024年12月31日实现对威远木业控制权的转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411,113,115.67	1,416,194,871.20	-0.36%	1,291,646,29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7,272,304.77	938,773,091.73	-2.29%	900,843,163.15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753,140,888.59	724,599,336.03	3.94%	510,385,02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48,490.55	28,428,425.43	-140.27%	-1,827,94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668,478.56	26,397,812.17	19.97%	-7,907,71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45,556.85	59,771,078.46	-6.90%	45,812,92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2	0.2719	-140.16%	-0.0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92	0.2719	-140.16%	-0.0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3.09%	-4.32%	-0.2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